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027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嘉兴海拉封具有限公司

电话: 18360596717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33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创业路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环境质量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十、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1.3 建议	5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开环登备【2019】14 号）
-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3、企业入网证明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用水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2149、ZJXH(HJ)-2201170、ZJXH(HJ)-2201171、ZJXH(HJ)-220117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尾灯的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拟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嘉开环登备【2019】14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先行建设完成喷漆线（汽车尾灯内喷处理 120 万件/年），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注塑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开环登备【2019】1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中心经纬度为:
E120°40'3.53", N30°46'8.99")。厂区东侧为施安桥路;西侧为开禧路;
南侧为盛安路;北侧为安德纳米科技。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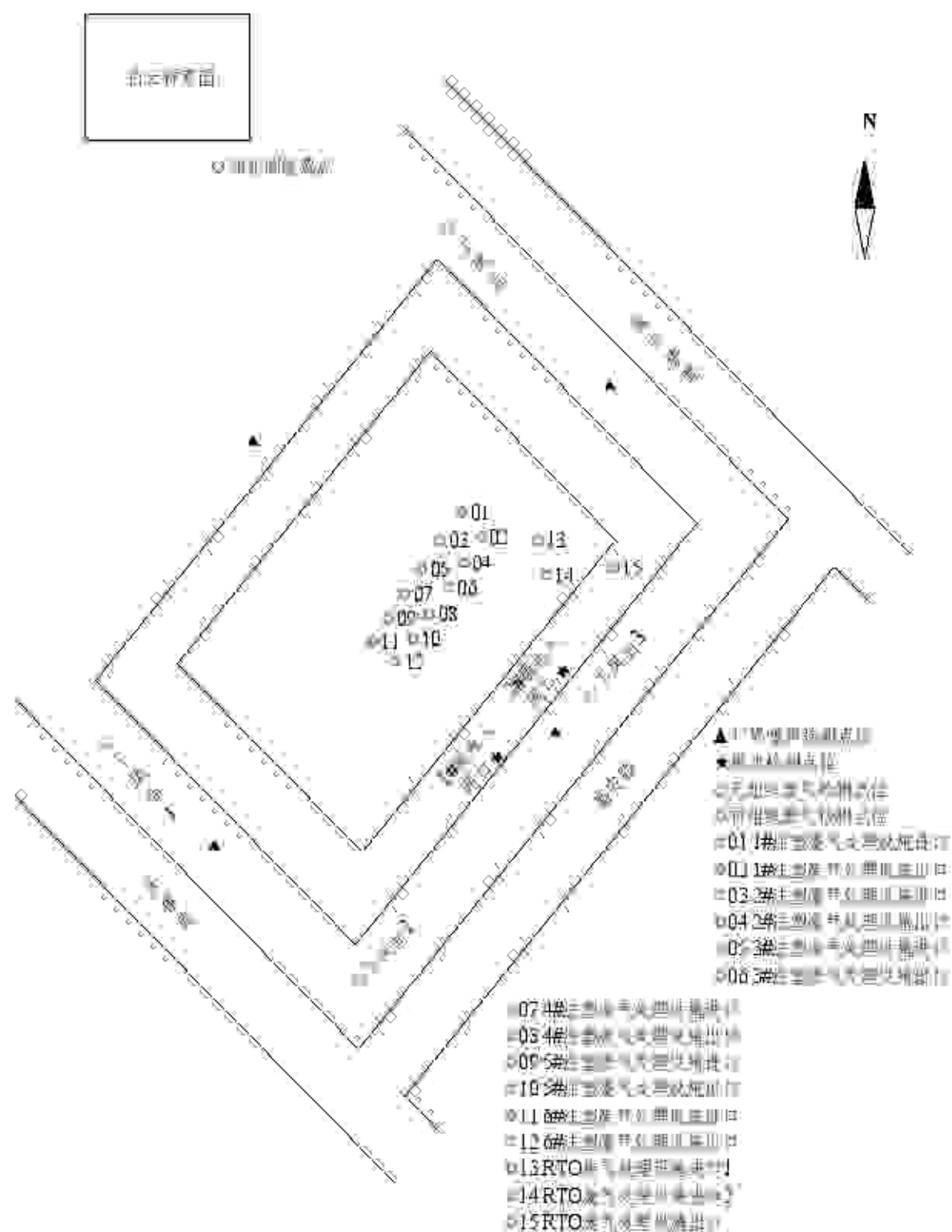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968 万元，新增注塑机以及配套模温机，供料设备、新增喷漆线 1 条，抛砂机 1 台，形成年产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 120 万件/年，灯具模组 200 万件/年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年	实际拥有产能
1	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	120 万件/年	120 万件/年
2	灯具模组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KM250T	7	7	√
	注塑机	KM300T	1	1	√
	注塑机	KM650T	1	1	√
	注塑机	KM1300T	1	0	√
2	超声波清洗机	Arzuff Smart-Mat	4	4	√
3	干燥机	Dehumidifying dryer	28	28	√
4	模温机	HB	30	30	√
5	喷漆线	AP#3 and PTO	1	1	√
6	抛砂机	√	5	5	√
7	变频器及成套柜	√	1	1	√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12 月耗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异氰酸酯	268 公斤	42 吨	35 吨
2	PCBA 贴片 LED 灯座板	200 万套/年	32 万套	192 万套
3	散热器	200 万套/年	32 万套	192 万套
4	散热支架	200 万套/年	32 万套	192 万套
5	镀锌板/铝板	0.556 吨/年	0.05 吨	0.5 吨
6	硅树脂	3 吨/年	0.4 吨	3.4 吨
7	油漆	1.5 吨/年	0.23 吨	1.53 吨
8	稀释剂	0.25 吨/年	0.35 吨	2.1 吨
9	喷枪油	0.5 吨/年	0.08 吨	0.48 吨
10	防锈油/三防油	1.6 吨/年	0.24 吨	1.44 吨
11	微量添加剂	0.4 吨/年	0.055 吨	0.33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1 月~12 月自来水发票，企业用水量为 5371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3371 吨，冷却水、防水试验补充水约 2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32226 吨（其中生活用水 20226 吨，冷却水、防水试验补充水约 12000 吨），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203.4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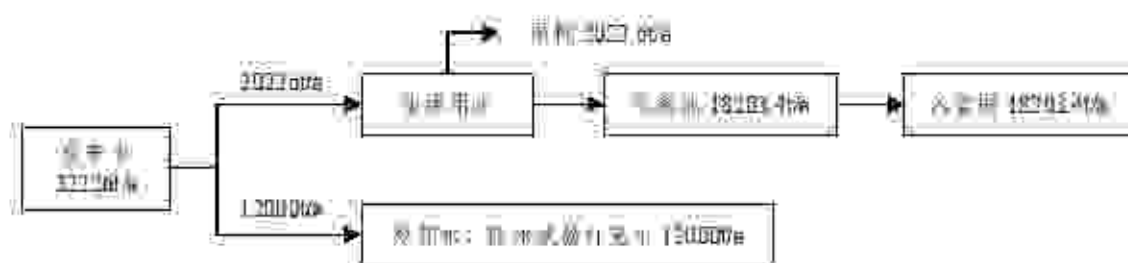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灯具模组生产、汽车尾灯内腔、日箭灯具

模组生产线暂无实施，汽车尾灯内腔生产线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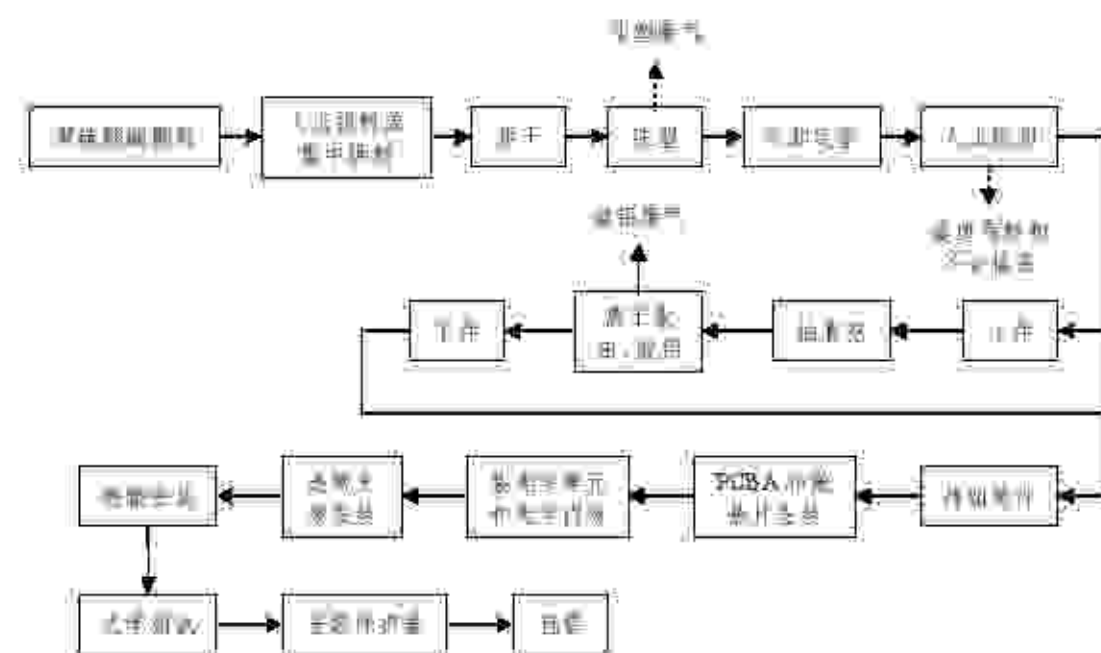


图 3-4 灯具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具模组生产可分为：注塑，电镀，组装。

注塑：

①投料：原辅材料通过叉车运送至颗粒料干燥间后，通过人工投料或者集中投料的方式将原辅料投入储料筒。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注塑原料均为颗粒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烘干：储料筒中的颗粒料在压缩空气的动力作用下通过管道进入烘箱，在 60-140℃的条件下（电加热）进行干燥，以除去原辅材料中可能含有的少量水分。

③注塑：PC 注塑仅使用 PC 料：注塑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把均匀混好的物料加入注塑机料筒中，料筒外由电加热（大部分为 200-250℃），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切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

部。与此同时，螺料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料头部形成物料空腔，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料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压、高压将储料室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本项注塑成型模具均为外购，无制模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定型分为2次冷却。第1次通过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通过雨水口排放；第2次冷却为自然冷却。

④检验：主要是对制件的边沿进行修整。注塑件修建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可进入辊压机进行表面处理或者直接送至装配线。不合格注塑件统一作为不合格品处置，不进行粉碎回用。

注塑件镀铝：

镀铝筒无需进行前处理，直接将待镀铝的构件装到变架挂具上，将变架手推入镀铝罐进行真空镀铝。真空镀铝指在真空状态下，将铝金属加热熔融至蒸发，使铝原子凝结在材料表面，形成极薄的铝层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构件进入真空室后，关闭真空室，开启真空泵抽真空。待真空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对构件表面进行氩离子轰击，增大基表面张力，使待镀构件表面具有良好的黏合性。将蒸发器通过电加热升温至1300℃~1400℃，调节好相关参数，使铝丝在蒸发器上连续地熔化，蒸发成气态铝微粒。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基材表面沉积，冷却后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

铝膜冷却后，将真空镀铝室充气，然后下件。真空镀铝机为密闭系统，抽真空排出的气体中含有极微量铝粉，经15m排气管排放。

灯具模组组装：

筒法塑工艺生产的工件、电镀工艺生产的工件和外购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该生产流程会产生外购件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外卖给物流回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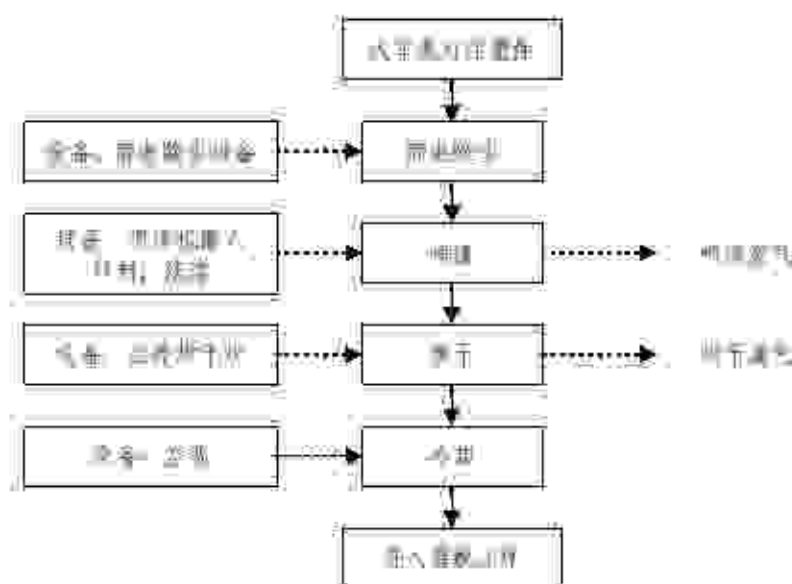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尾灯内喷工艺流程图

喷漆前处理：喷漆前使用静电除尘的方式对构件表面进行前处理，以保证构件表面的洁净度，有利于油漆的附着。静电除尘棒安装于喷漆线上。待喷漆件经过时，静电除尘棒吹出离子风，形成静电场。在静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移向正极的过程中遇到构件表面的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从而使待喷漆件表面变得清洁。除此之外，喷漆无其它前处理工序。

喷漆：本项目设置有密闭的干式喷漆房。物件通过传送带进入喷漆室后，由机器人自动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室内即设置下送风，上抽风的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可将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通过金属格栅捕捉过滤，经收集后 RTO 处理，再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本项目采用红外烘干技术进行油漆烘干。红外烘干指通过红外线照射方式进行油漆烘干，烘干有机废气经过 RTO 进行处理。

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冷却：通过风冷的方式使筒作冷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保设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和 RTO 工艺调整为 RTO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还有 1 台注塑机（KM1300T）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故企业废水仍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甲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市政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收集排放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m	220mm	环境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4#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7#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8#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9#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1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1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1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附	15m	3.2×1.0m	环境
P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RTO	15m	0.5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委托上海正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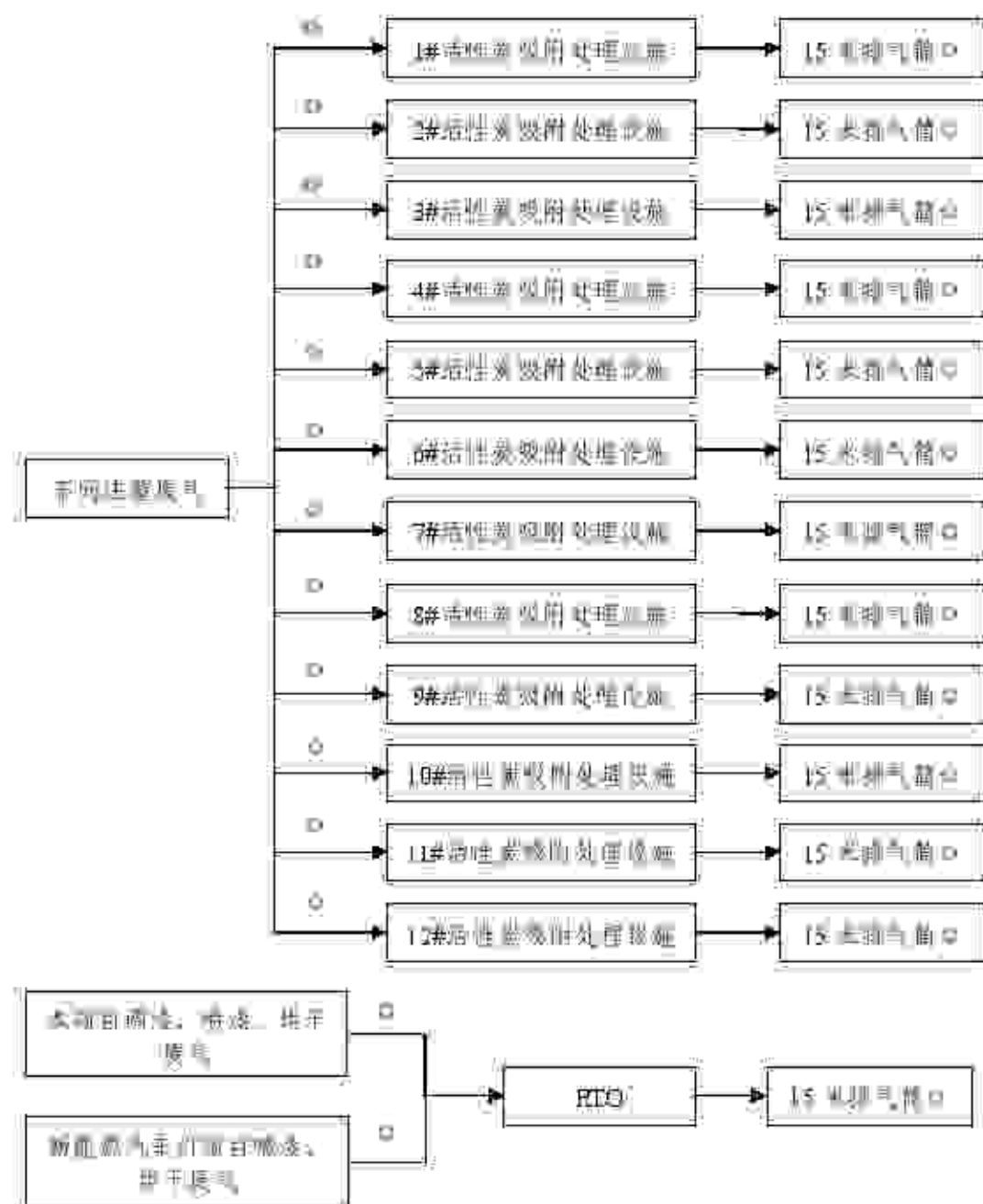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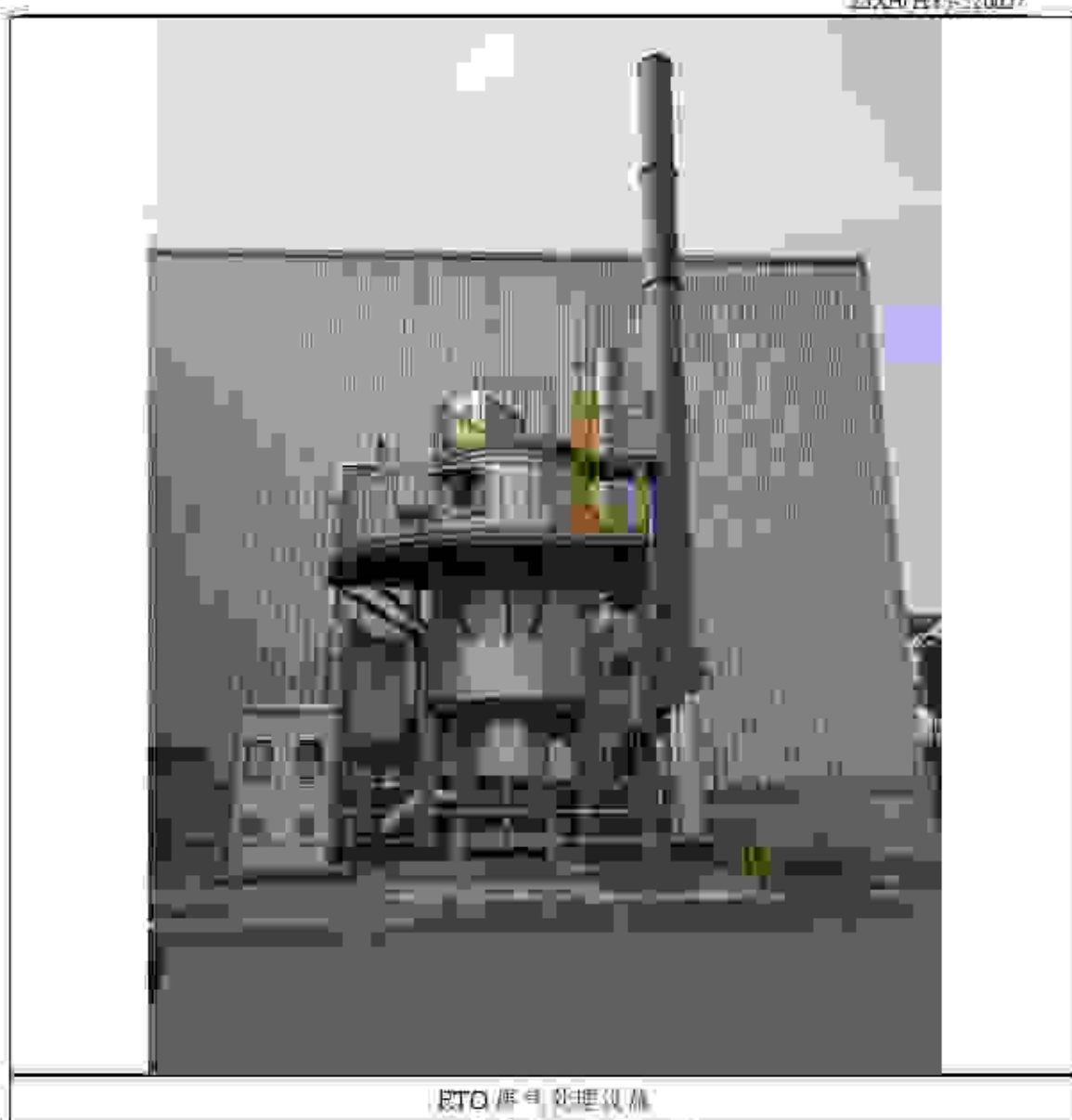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1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2	粉碎机	2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3	破碎机	1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4	空压机	1	连续	室内作业，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转移去向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转移去向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产生	危险废物	外委	HW08 900-249-08
2	废油漆（稀释剂）	废油漆（稀释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	废抹布等	废抹布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溶剂瓶及油漆桶	溶剂瓶及油漆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漆（废稀释剂）、废抹布和溶剂瓶及油漆桶，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1 年(12 月)~2022 年(12 月)产生量 (t/a)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8	0.1 桶未处理	1
2	废油漆(稀释剂)	喷涂工艺	危险废物	1.2	0.2	1.2
3	废抹布等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1	0.02
4	溶剂瓶及油漆桶	原料配制	危险废物	1	0.15	0.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9	1 月更换一次	0
6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工艺	一般固废	10	1.55	9.3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00	18	103

8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04	9.8	98.8
---	------	------	------	----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最终去向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包装桶/桶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270
2	废油漆（稀释剂）	喷漆工艺	危险废物			
3	含漆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	废溶剂及废漆面	原料配制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过滤器	废气尾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由嘉兴归零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由嘉兴归零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
7	废包装物	原料配制	一般固废	由嘉兴归零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委	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含漆抹布、废溶剂及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委嘉兴归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仓库内设斜坡和导流沟，防止液态固废倒地后外流。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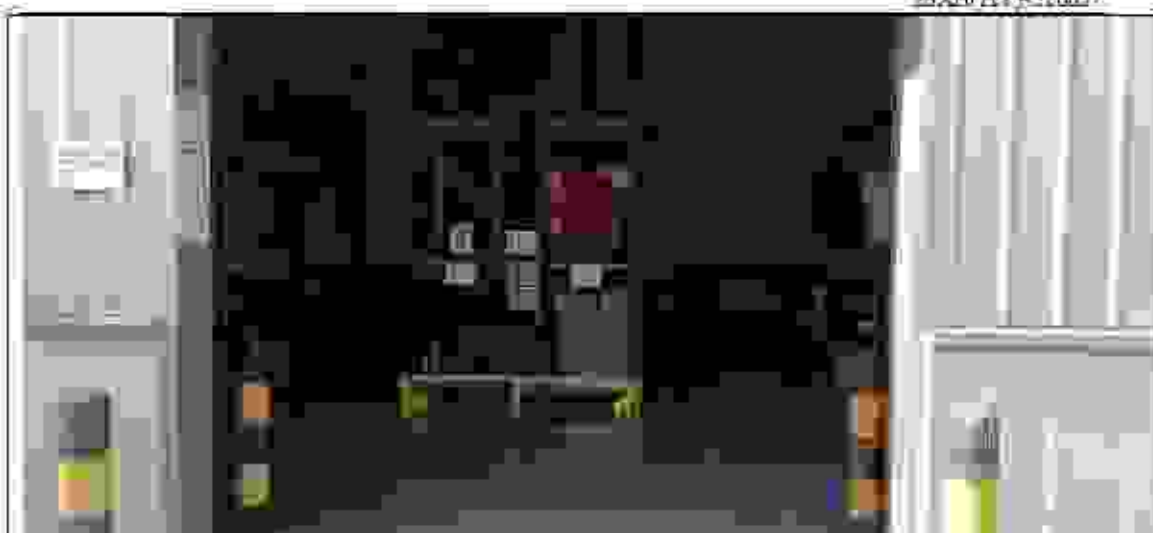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危险车辆内部



管理单元



管理单元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40	
环境绿化	10	
合计	400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企业已做预处理，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善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等固废由公司委托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拉利日用有限公司 1# 废水入网 pH 和 2# 废水入网 pH、悬浮物、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
废气	注塑工艺：注塑“一室一管”，注塑废气经用负压抽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有 12 套抽风收集系统，与注塑设备配套的废气管，车间内保持 24 小时负压抽风，加强空气净化与通风。 喷漆、喷漆工艺：喷漆和调漆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TO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艺：烘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RTO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用负压抽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有 12 套抽风收集系统，与注塑设备配套的废气管，车间内保持 24 小时负压抽风。 喷漆、喷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海拉利日用有限公司 1#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丁酯、丙烯酸正辛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癸酯、丙烯酸异癸酯、丙烯酸正十二酯、丙烯酸异十二酯、丙烯酸正十四酯、丙烯酸异十四酯、丙烯酸正十六酯、丙烯酸异十六酯、丙烯酸正十八酯、丙烯酸异十八酯、丙烯酸正二十酯、丙烯酸异二十酯、丙烯酸正二十二酯、丙烯酸异二十二酯、丙烯酸正二十四酯、丙烯酸异二十四酯、丙烯酸正二十六酯、丙烯酸异二十六酯、丙烯酸正二十八酯、丙烯酸异二十八酯、丙烯酸正三十酯、丙烯酸异三十酯、丙烯酸正三十二酯、丙烯酸异三十二酯、丙烯酸正三十四酯、丙烯酸异三十四酯、丙烯酸正三十六酯、丙烯酸异三十六酯、丙烯酸正三十八酯、丙烯酸异三十八酯、丙烯酸正四十酯、丙烯酸异四十酯、丙烯酸正四十二酯、丙烯酸异四十二酯、丙烯酸正四十四酯、丙烯酸异四十四酯、丙烯酸正四十六酯、丙烯酸异四十六酯、丙烯酸正四十八酯、丙烯酸异四十八酯、丙烯酸正五十酯、丙烯酸异五十酯、丙烯酸正五十二酯、丙烯酸异五十二酯、丙烯酸正五十四酯、丙烯酸异五十四酯、丙烯酸正五十六酯、丙烯酸异五十六酯、丙烯酸正五十八酯、丙烯酸异五十八酯、丙烯酸正六十酯、丙烯酸异六十酯、丙烯酸正六十二酯、丙烯酸异六十二酯、丙烯酸正六十四酯、丙烯酸异六十四酯、丙烯酸正六十六酯、丙烯酸异六十六酯、丙烯酸正六十八酯、丙烯酸异六十八酯、丙烯酸正七十酯、丙烯酸异七十酯、丙烯酸正七十二酯、丙烯酸异七十二酯、丙烯酸正七十四酯、丙烯酸异七十四酯、丙烯酸正七十六酯、丙烯酸异七十六酯、丙烯酸正七十八酯、丙烯酸异七十八酯、丙烯酸正八十酯、丙烯酸异八十酯、丙烯酸正八十二酯、丙烯酸异八十二酯、丙烯酸正八十四酯、丙烯酸异八十四酯、丙烯酸正八十六酯、丙烯酸异八十六酯、丙烯酸正八十八酯、丙烯酸异八十八酯、丙烯酸正九十酯、丙烯酸异九十酯、丙烯酸正九十二酯、丙烯酸异九十二酯、丙烯酸正九十四酯、丙烯酸异九十四酯、丙烯酸正九十六酯、丙烯酸异九十六酯、丙烯酸正九十八酯、丙烯酸异九十八酯、丙烯酸正一百酯、丙烯酸异一百酯。

			除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 31572-2015)表3中危险废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1m处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①在设计新建厂房时,选用先进的新设备; ②合理布置平面内的生产流程,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并悬挂减振吊钩; ④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⑤做好厂区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 经预测,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固废必须分类收集,贮存,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库,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风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委当废渣回收利用。	√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渣(桶衬面)、废抹布、废油泥及废油桶,委托浙江海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危险废物、废油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委浙江海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理(固废填埋、焚烧并出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项目改变生产工艺,扩大产能时应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

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21日以“嘉开环登备【2019】14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6月21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LED封装及尾灯内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 符合受理条件, 予以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总砷	400	
总汞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20	
3	苯系物	10	
4	非甲烷总烃	60	
5	乙酸酯类	50	
6	臭气浓度	800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6-3。

表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3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苯系物	2.0	
4	乙酸丁酯	0.6	
5	臭气浓度	3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	厂内厂外均需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5。

表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北侧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昼间标准
厂界东、南、西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夜间标准

类	声线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5000t/a，COD_{Cr}1.25t/a，NH₃-N0.125t/a；颗粒物 2.66t/a，VOCs17.12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环境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3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的附录 D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3	乙醇乙醚	最大=浓度	0.1	环境限值
4	乙醇丁酮	最大=浓度	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观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其中 1 次为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设置 12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随机抽测 6 套。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4#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4#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噪声	厂界1号噪声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2号噪声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4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1个敏感点，为西北侧敏感点（白云桥家园）。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点敏感点(白云桥附近)	二甲苯、总烃、二甲苯、乙苯、丙苯、 乙苯、丙苯、异戊二烯	监测三次，每次一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和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醛、乙醇、乙醚、正庚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恶臭)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直接法 GB/T 14675-93	/
	甲醇、二甲苯、乙醚、乙醇、乙醛、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吸附管/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4-2014	气质联用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重量自动称量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石油	水质 总石油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金属链式(X 光)测灰仪	YQ3000-C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100L/min	±3%
空气/替带 TSP 综合采样器	妙洁 305G	颗粒物、乙醛、乙醇、乙醚、正庚烷、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C80=150L/min 10L-100L/min	±5.0%

测点分布标准 (19 点)	MH3031型	非甲烷总烃	0.15~15KPa	下吸式 0.5KPa
风速仪	NK5500	热面、热速	风速: 0~30m/s	0
空气流量表	DYMB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测点分布图	HS623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06
审核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车晓梅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核	车晓梅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外委人员	孙晓秋	工程师	HJ-SGZ-011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22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23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24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25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26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30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32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43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52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64
	车晓梅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67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77
	车晓梅	助理工程师	HJ-SGZ-079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81
	车晓梅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

制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1171-012	HJ-2201171-012 0 平行 0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341	334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70.1	1.8	≤15
氨氮	17.1	16.8	0.9	≤25
总磷	2.06	2.03	0.5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1171-016	HJ-2201171-016 0 平行 0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59	253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0	65.1	1.9	≤15
氨氮	13.1	12.9	0.8	≤25
总磷	1.85	1.87	0.5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7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leq 0.5\text{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0	93.8	93.8	0	93.0	0.2	符合
2022.1.11	93.6	93.6	0	93.7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造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周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0	汽车尾灯喷漆	3650 件/天	3750 件/天	97.3%
	灯具模组	6350 件/天	6550 件/天	97.9%
2022.1.11	汽车尾灯喷漆	3650 件/天	3750 件/天	96.5%
	灯具模组	6350 件/天	6550 件/天	98.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级去除效率	第二级去除效率	平均值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8.3%	34.5%	36.4%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1.6%	31.6%	41.1%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2.4%	39.3%	30.9%
4#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4.8%	33.3%	34.1%
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0.3%	36.1%	38.2%
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3.1%	40.3%	41.2%
RTO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93.1%	94.3%	93.8%

设施	二甲苯	37.8%	10.7%	31.1%
	乙醇乙酯	55.1%	75.3%	71.5%
	乙酸乙酯	7.0%	18.2%	12.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1#废水入网口和2#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9-3 废水检测数据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2022.11.10	第一次	1#废水总排口	7.4	439	90.1	15	29.7	38.5
	第二次		7.4	441	92.8	25	30.0	38.2
	第三次		7.4	430	90.1	13	29.7	38.0
	第四次		7.5	426	85.1	26	29.9	38.4
	监测值范围		7.4~7.5	439	89.5	24	29.9	38.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2#废水总排口	7.4	344	75.1	28	17.5	28.5
	第二次		7.4	349	77.6	29	18.0	28.1
	第三次		7.4	340	73.8	27	17.6	28.16
	第四次		7.4	341	77.6	27	17.1	28.6
	监测值范围		7.4	344	74.5	27.8	17.6	28.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1	第一次	1#废水总排口	7.3	306	85.1	27	22.6	27.2
	第二次		7.4	101	80.1	19	11.8	26.9
	第三次		7.4	315	87.6	26	21.6	27.4
	第四次		7.4	108	80.6	18	20.1	27.4
	监测值范围		7.3~7.4	307	83.9	28	22.0	27.2

	标准限值		10~9	500	100	400	35	8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第一类	第二类	7.3	265	70.1	26	13.3	1.86
	第二类		7.3	270	72.6	26	13.5	1.85
	第三类		7.4	261	70.1	25	13.0	1.88
	第四类		7.4	259	67.6	27	13.1	1.85
	标准限值范围		7.3~7.4	264	70.1	26	13.2	1.86
	标准限值		10~5	500	100	400	35	8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71。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二甲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2	0.13	0.09	0.14	15m	3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8	0.077	0.081		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3	2.03	2.05	2.07		6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48	0.050		3	√
2022.1.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7	0.53	0.60	0.47	15m	3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1	0.061	0.058		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0	1.79	1.80	1.80		6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39	0.038		3	√
2022.1.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0	1.09	1.19	1.15	15m	3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0	0.083	0.076		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6	2.13	2.07	2.09		6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52	0.052		3	√
2022.1.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3	1.63	1.58	1.62	15m	3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1	0.057	0.057		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0	1.49	1.53	1.44		6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7	0.027		3	√
2022.1.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41	1.63	1.89	1.64	15m	3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2	0.065	0.058		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0	1.09	1.97	1.65		6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9	0.048	0.045		3	√

青岛港机加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报告

2022年12月

2022.1.11	5#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69	1.04	1.6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0	0.052	0.056		/	/
	5#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80	1.09	1.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8	0.054	0.034		/	/
2022.1.10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10	2.14	2.1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8	0.070	0.068		/	/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3	2.14	2.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5	0.045	0.043		/	/
2022.1.11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61	2.72	2.66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53	0.048		/	/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01	2.00	2.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9	0.033	0.032		/	/
2022.1.10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10	2.17	2.1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6	0.070	0.067		/	/
	4#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00	2.18	2.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8	0.040		/	/
2022.1.11	5#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4	2.69	2.7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57	0.061		/	/
	5#注塑废气处理 (吸风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82	1.86	1.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39	0.039		/	/
2022.1.10	6#注塑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20	3.18	3.16	15m	/	/

2023.1.11	焚烧炉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31	0.030	0.077	15m	√	√
	6#注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3	1.88	1.97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37	0.040		√	√
2023.1.11	6#注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54	1.89	2.76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1	0.073	0.067		√	√
	6#注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9	1.36	1.81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5	0.041	0.040		√	√
2023.1.10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5.1	27.8	34.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4	0.059	0.052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5	0.053	0.055		√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32×10 ⁻³	1.97×10 ⁻³	2.00×10 ⁻³		√	√
		乙醛+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097	0.098	0.096		√	√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00×10 ⁻³	1.07×10 ⁻³	1.03×10 ⁻³		√	√
		乙醛+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1	0.013	0.012		√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27×10 ⁻³	1.75×10 ⁻³	1.62×10 ⁻³		√	√
		乙酸衍生物+乙醛+丙烯+乙醛+丙烯+乙醛+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108	0.111	0.108		√	√
		恶臭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		√	√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0.3	28.4	30.3		√	√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7	0.097	0.10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4	0.035	0.035		√	√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排放速率 (kg/h)	1.01×10^{-3}	1.09×10^{-3}	1.10×10^{-3}	1.10×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39	0.032	0.073	0.048	1	1
		排放速率 (kg/h)	1.32×10^{-3}	1.02×10^{-3}	1.50×10^{-3}	1.60×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24	0.021	0.018	0.021	1	1
		排放速率 (kg/h)	7.85×10^{-3}	6.72×10^{-3}	0.17×10^{-3}	6.91×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63	0.053	0.091	0.069	1	1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排放速率 (kg/h)	9.77	1318	1318	1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2.44	1.23	1.24	1.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6	0.004	0.006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34	0.032	0.030	0.0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3}	1.13×10^{-3}	1.03×10^{-3}	1.13×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32	0.045	0.029	0.035	1	1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1.59×10^{-3}	9.51×10^{-4}	1.33×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24	0.030	0.022	0.025	1	1
		排放速率 (kg/h)	8.52×10^{-3}	1.06×10^{-3}	7.47×10^{-3}	8.86×10^{-3}	1	1
		排放速率 (mg/m ³)	0.056	0.075	0.050	0.0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³)	≤ 0.1	≤ 0.2	≤ 0.2	≤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5×10^{-3}	2.54×10^{-3}	3.40×10^{-3}	2.50×10^{-3}	1	1
		排放速率 (kg/h)	2.29	309	309	1	800	达标

2022 12月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0.4	31.9	39.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2	0.046	0.06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41	0.026	0.031		√	√
			排放速率 (kg/h)	5.80×10^{-5}	8.52×10^{-5}	5.46×10^{-5}	6.58×10^{-5}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17	0.097	0.108		√	√
			排放速率 (kg/h)	2.36×10^{-4}	2.37×10^{-4}	2.02×10^{-4}	2.22×10^{-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5	0.011	0.012		√	√
			排放速率 (kg/h)	1.80×10^{-5}	3.04×10^{-5}	2.29×10^{-5}	2.38×10^{-5}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32	0.108	0.121		√	√
		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 (无量纲)	724	734	649	71		√	√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8.6	37.1	38.9		√	√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3	0.085	0.09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033	0.034	0.039		√	√
			排放速率 (kg/h)	1.70×10^{-4}	1.07×10^{-4}	1.08×10^{-4}	1.33×10^{-4}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042	0.063	0.057		√	√
			排放速率 (kg/h)	2.23×10^{-4}	1.36×10^{-4}	1.93×10^{-4}	1.34×10^{-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23	0.023	0.028		√	√
			排放速率 (kg/h)	1.27×10^{-4}	7.43×10^{-5}	7.15×10^{-5}	9.11×10^{-5}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085	0.089	0.085		√	√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7	549	977	7	7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7	0.007	0.0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4	0.040	0.040	7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62×10^{-3}	1.17×10^{-3}	1.45×10^{-3}	1.42×10^{-3}	7	7
		排放速率 (kg/h)	2.14×10^{-4}	1.13×10^{-4}	1.74×10^{-4}	1.57×10^{-4}	7	7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31	0.029	0.026	7	7
		排放速率 (kg/h)	1.05×10^{-3}	7.21×10^{-4}	1.05×10^{-3}	9.40×10^{-4}	7	7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54	0.077	0.073	5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3.62×10^{-4}	0.001	7	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0	549	410	7	8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70，“<”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边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10	第一次	NW	2.5	10.3	102.3	多云
	第二次	NW	2.1	11.0	102.4	多云
	第三次	NW	1.8	11.9	102.2	多云
	第四次	NW	1.6	11.0	102.3	多云
2023.1.11	第一次	NW	2.0	14.4	103.1	阴
	第二次	NW	2.4	15.8	103.0	阴
	第三次	NW	2.5	14.9	102.9	阴
	第四次	NW	2.6	14.3	102.9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2022.1.10	颗粒性	厂界上风向	0.051	0.053	0.069	0.103	4.0
		厂界东风向	0.120	0.241	0.104	0.393	
		厂界东南向	0.157	0.103	0.155	0.137	
		厂界东南向	0.188	0.137	0.189	0.27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95	0.834	0.697	0.790	4.0
		厂界东风向	0.844	1.08	0.737	1.04	
		厂界东南向	0.939	0.837	1.01	0.868	
		厂界东南向	0.844	0.842	0.718	0.811	
		厂界外 1m	0.813	0.823	1.04	0.821	2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
		厂界东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东南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东南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醛乙酸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厂界东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东南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东南向	<0.032	<0.032	<0.032	<0.032	
	乙醛正丙醇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厂界东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东南向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东南向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0	20.0 无量纲
		厂界东风向	14	13	12	11	
		厂界东南向	11	12	14	12	
		厂界东南向	13	12	13	14	
2022.1.11	颗粒性	厂界上风向	0.069	0.053	0.069	0.087	4.0
		厂界东风向	0.159	0.193	0.105	0.137	
		厂界东南向	0.152	0.136	0.120	0.171	
		厂界东南向	0.169	0.118	0.153	0.17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96	0.604	0.558	0.596	4.0
		厂界东风向	0.717	0.614	0.643	0.634	

		厂界上风向	0.013	0.039	0.013	0.00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0	0.007	0.011	0.031		
		厂界外 1m	0.043	0.030	0.024	0.036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0	11	<10	<10	30.1 (昼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1	15	10	14		
		厂界下风向	14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	15	15	13	1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7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10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8.6	48.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0	48.3

2022年1月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4	47.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0.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8.0	49.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4	49.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2	50.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1	51.5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70 昼间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72。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8203.4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910	0.091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203.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1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1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25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5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2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时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因子	监测浓度/标准值 (mg/L)	年运行时间 (h)	环境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432	7680	3.702
2	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7	7680	0.054
3		二甲苯	1.27×10^{-4}		0.001
4		乙酸乙酯	1.45×10^{-4}		0.001
5		乙酸丁酯	9.13×10^{-4}		0.001
6		颗粒物	0.001		0.008
7	原有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34	7680	1.039
8		颗粒物	0.004		0.031
合计		VOCs 总计	4.788t/a		
		颗粒物	0.039t/a		

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4.78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 17.12t/a，颗粒物 2.66t/a 的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203.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1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1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25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5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2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4.78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 17.12t/a，颗粒物 2.66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西北侧敏感点（白云桥家园）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

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0	二甲苯	西北侧敏感点 (白云桥家园)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	0.928	0.909	0.941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0.1	达标
	乙醛丙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0	13	14	/	/
2022.1.11	二甲苯	西北侧敏感点 (白云桥家园)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1	0.624	0.605	0.676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0.1	达标
	乙醛丙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4	13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70)，“<”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1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含漆抹布、溶剂瓶及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2-002-1。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

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废水入网口和 2#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边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含漆抹布，溶剂瓶及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203.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1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91 吨/年，达到废水排放量 25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5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12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4.78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₃17.12t/a，颗粒物 2.66t/a 的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西北侧敏感点（白云桥家园）二甲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

公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編製單位 (編審): 浙江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趙景文 (監製)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承诺函

（编号：嘉开环备字第【2019】14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委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受理贵委多通函委，关于信息：《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环评社区信息公开承诺书》事项。经嘉兴经开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备案项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的备案（嘉开环备【2019】14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环境评价部（盖章）



附件 2:

[illegible]



附件 4: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5kg/20T	1	
	注塑机	85kg/20T	1	
	注塑机	85kg/20T	1	
	注塑机	85kg/20T	1	带模具
2	注塑机	85kg/20T	1	
3	注塑机	85kg/20T	1	
4	注塑机	85kg/20T	1	
5	注塑机	85kg/20T	1	
6	注塑机	85kg/20T	1	
7	注塑机	85kg/20T	1	
8	注塑机	85kg/20T	1	
9	注塑机	85kg/20T	1	
10	注塑机	85kg/20T	1	
11	注塑机	85kg/20T	1	
12	注塑机	85kg/20T	1	
13	注塑机	85kg/20T	1	
14	注塑机	85kg/20T	1	
15	注塑机	85kg/20T	1	
16	注塑机	85kg/20T	1	
17	注塑机	85kg/20T	1	
18	注塑机	85kg/20T	1	
19	注塑机	85kg/20T	1	
20	注塑机	85kg/20T	1	
21	注塑机	85kg/20T	1	
22	注塑机	85kg/20T	1	
23	注塑机	85kg/20T	1	
24	注塑机	85kg/20T	1	
25	注塑机	85kg/20T	1	
26	注塑机	85kg/20T	1	
27	注塑机	85kg/20T	1	
28	注塑机	85kg/20T	1	
29	注塑机	85kg/20T	1	
30	注塑机	85kg/20T	1	
31	注塑机	85kg/20T	1	
32	注塑机	85kg/20T	1	
33	注塑机	85kg/20T	1	
34	注塑机	85kg/20T	1	
35	注塑机	85kg/20T	1	
36	注塑机	85kg/20T	1	
37	注塑机	85kg/20T	1	
38	注塑机	85kg/20T	1	
39	注塑机	85kg/20T	1	
40	注塑机	85kg/20T	1	
41	注塑机	85kg/20T	1	
42	注塑机	85kg/20T	1	
43	注塑机	85kg/20T	1	
44	注塑机	85kg/20T	1	
45	注塑机	85kg/20T	1	
46	注塑机	85kg/20T	1	
47	注塑机	85kg/20T	1	
48	注塑机	85kg/20T	1	
49	注塑机	85kg/20T	1	
50	注塑机	85kg/20T	1	
51	注塑机	85kg/20T	1	
52	注塑机	85kg/20T	1	
53	注塑机	85kg/20T	1	
54	注塑机	85kg/20T	1	
55	注塑机	85kg/20T	1	
56	注塑机	85kg/20T	1	
57	注塑机	85kg/20T	1	
58	注塑机	85kg/20T	1	
59	注塑机	85kg/20T	1	
60	注塑机	85kg/20T	1	
61	注塑机	85kg/20T	1	
62	注塑机	85kg/20T	1	
63	注塑机	85kg/20T	1	
64	注塑机	85kg/20T	1	
65	注塑机	85kg/20T	1	
66	注塑机	85kg/20T	1	
67	注塑机	85kg/20T	1	
68	注塑机	85kg/20T	1	
69	注塑机	85kg/20T	1	
70	注塑机	85kg/20T	1	
71	注塑机	85kg/20T	1	
72	注塑机	85kg/20T	1	
73	注塑机	85kg/20T	1	
74	注塑机	85kg/20T	1	
75	注塑机	85kg/20T	1	
76	注塑机	85kg/20T	1	
77	注塑机	85kg/20T	1	
78	注塑机	85kg/20T	1	
79	注塑机	85kg/20T	1	
80	注塑机	85kg/20T	1	
81	注塑机	85kg/20T	1	
82	注塑机	85kg/20T	1	
83	注塑机	85kg/20T	1	
84	注塑机	85kg/20T	1	
85	注塑机	85kg/20T	1	
86	注塑机	85kg/20T	1	
87	注塑机	85kg/20T	1	
88	注塑机	85kg/20T	1	
89	注塑机	85kg/20T	1	
90	注塑机	85kg/20T	1	
91	注塑机	85kg/20T	1	
92	注塑机	85kg/20T	1	
93	注塑机	85kg/20T	1	
94	注塑机	85kg/20T	1	
95	注塑机	85kg/20T	1	
96	注塑机	85kg/20T	1	
97	注塑机	85kg/20T	1	
98	注塑机	85kg/20T	1	
99	注塑机	85kg/20T	1	
100	注塑机	85kg/20T	1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原辅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2024 年11月使用量
1	丙烯酸	92kg
2	1000A 丙烯酸树脂	1114kg
3	树脂	92kg
4	丙烯酸	1114kg
5	丙烯酸树脂	92kg
6	丙烯酸	1114kg
7	丙烯酸	92kg
8	丙烯酸	1114kg
9	丙烯酸	92kg
10	丙烯酸	1114kg
11	丙烯酸	92kg

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全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水量 5971 吨，其中生产用水 5570 吨，生活用水 401 吨，试验用水 200 吨，其他用水

鲁兴海林县利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模组及尾灯内喷胶改造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年11月12日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0.0001
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0.0001
3	废边角料	0.0001
4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0.0001
5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0.0001
6	废边角料	0.0001
7	废边角料	0.0001
8	废边角料	0.0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段	生产设施	安全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
2024.11.15	正常生产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	98.8%
	检修停用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	99.0%
2024.11.16	正常生产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	98.8%
	检修停用	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	98.4%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安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人：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人：_____
 浙江恒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人：_____

附件 5: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0000-0000-0000

合同名称: 0000-0000-2022-048

甲方: 嘉兴维拉灯具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乙方: 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以上三本书均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定价分别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兴起》1.50元，《中国现代文学的成熟》1.50元，《中国现代文学的繁荣》1.50元。

[illegible][illegible]

用 7 根 10 号工字钢作主梁，间距 1.5 m，主梁上铺 12 号槽钢作次梁，间距 0.5 m，次梁上铺 10 号槽钢作道砟床，间距 0.5 m，道砟床下铺 10 号槽钢作道砟床，间距 0.5 m，道砟床下铺 10 号槽钢作道砟床，间距 0.5 m。

134 2581100584

1. 乙未年集方選輯表 2. 蘇州府志(蘇州府志)《蘇州府志》

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签约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石炭紀末至二疊紀初 華北地槽的構造運動

[illegible][illegible]

1. 合同目的及背景: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1.2 本合同适用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项。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合同主体及范围:

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具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适用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项。

3. 合同期限及终止: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3.2 本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无异议, 可自动续期。

4. 合同变更及解除:

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可协商变更。

4.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可协商解除。

5. 合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2 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附件及生效:

6.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签署及日期: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具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附件及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可协商变更。

9.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可协商解除。

10. 合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广告刊例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价 由甲方审核批准

三、 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1.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2.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五、 其他事项

1.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2.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3.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4.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5.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6.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六、 争议解决

1.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出现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 其他事项

1.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2. 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品牌标识及品牌宣传要求进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遗漏。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 有权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重大过失行为的;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重大过失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申请由该路往 叶城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按超行费 1.5 元/吨计算, 由该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5. 申请由该路往 叶城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由该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6. 收费标准

1. 申请由该路往 叶城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由该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2. 申请由该路往 叶城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由该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超行费 1.5 元/吨。

7. 附注说明

附件 1: 申请由该路往 叶城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申请人(盖章): 嘉兴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申请人(盖章): 嘉兴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申请人(盖章): 嘉兴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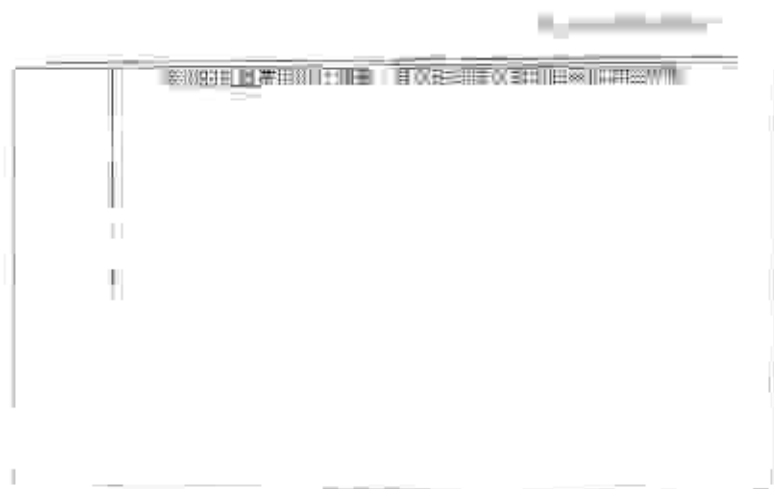
申请人(盖章): 嘉兴路经 3 并新修并 821 号(国 5589)C 牌车辆 5 吨(含)以上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三、中国书画的海外传播

合同编号: 2024-01-01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某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币种: 人民币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质保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争议解决: 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一式两份	
甲方代表: 张三		乙方代表: 李四	
甲方盖章: [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	



甲 方： 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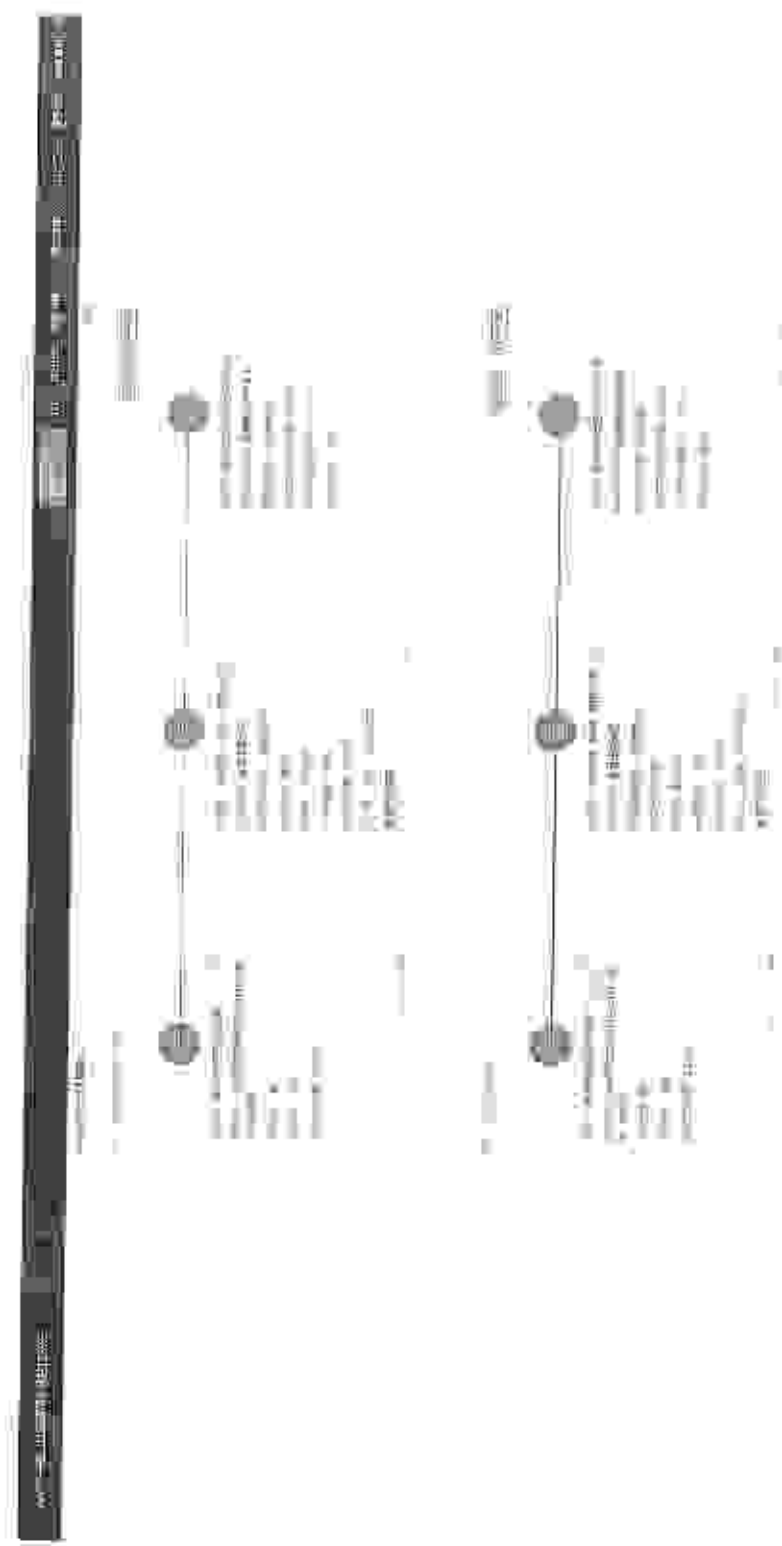
乙 方： 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



附件 6: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11月12日，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和当地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厂区召开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验收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浙江恒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设计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匿名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查看了我项目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各位专家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名称、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井里港开港路）1188号，总建筑面积56976.62平方米。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设计产能120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及年产200万件灯具模组。目前实际已完成120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及年产200万件灯具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表）并报批。2019年11月14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新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2 月非募投资金建设生产线，验收内容万吨或 120 万吨汽轮机检修线。2021 年 6 月州新造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线有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障运行正常。已具备生产环境保障条件。

三、注意

主理區慶明表示，共4968 戶，其中約需環保屋約400 萬元。

二、溢收范围为《嘉兴海盐县盐业有限公司组织及运行内附技术项目》
 溢收同额移交《区域网络+多媒体+3D 播放+网络电视》

三、血糖受累情况

經披露，世昌臨上訴前曾向陳國治請示，且曾獲陳師長接見。據「雙十」將屆，陳國治應赴滬主持籌備國慶典禮和赴台工作，陳國治因此上訴，遂為處理。迄有所謂世昌、世昌兩兄弟來訴世昌，有連線機由世昌裝與陳，因公而私故不獲受理。

總上兩段，上段主要說明設置之原因，又此本節目建於世間，無種
地也。生於三友則地確得地於茲。本仿畫畫而設於世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冷却水经冷却站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廣東省廣州市東莞市南城鎮南城南門外

气室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利用 RTO 装置高空处理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厂界的位置，采取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生熟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三）固废

废活性炭、废废液、废漆渣、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办公废品收集后委托嘉兴鑫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制屑，作为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成消防报警和火灾报警系统，备案编号：F00000-2022-00023，环境风险防范为一类，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制度表《区域环境风险标准》，经市批部门审批推进落实其他环保设施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方案。根据

监测方案。重庆阿特迪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对废水排放口进行了跟踪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连续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监测日均值《出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监测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纸浆染整工业排放标准》（GB35377-2013）表 1 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2、连续监测期间：项目总氮浓度（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正己烷、乙醛、正庚烷、正庚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8-2018）表 A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连续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醛、正庚烷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8-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8-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单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3、验收监测范围：项目外，噪声监测范围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噪声监测范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项目废油系统：收集污染物的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漆、抹布。该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善普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出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监测点处于半开放位于《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规范（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范围，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一次值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要求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及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939t/a，NH₃-N排放量为0.09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31t/a，VOCs排放量为0.788t/a，低于企业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250t/a，NH₃-N：12.5t/a，颗粒物：266t/a，VOCs：13.1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前预测运营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水平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验，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措施和批复的要

等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应做到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仅供参考，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环保验收合格通过。前经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管理平台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事故管理措施。

2、完善编制依据，应核设施运行维护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记录，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运行记录，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治理设施运行。

4、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处理，完善应急预案，完善项目变更，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的对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委员会：胡小华 赵 斌 李 斌

2022年8月12日

華光磁拉灯具有限公司暨紐及尾江灣環保押驗收會茲到產

1176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明	110101199001010001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1
李华	110101199001010002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2
张强	110101199001010003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3
赵伟	110101199001010004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4
孙磊	110101199001010005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5
周涛	110101199001010006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6
吴昊	110101199001010007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7
郑宇	110101199001010008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8
王明	110101199001010009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19
李华	110101199001010010	北京市公安局	1391011112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XHL013-202140

项目名称: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浙新鸿检报字(2023)第 001 号

委托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检测标准: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检测依据: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仪器: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检测环境: 温度: 20±2℃, 湿度: 50%~70%
 检测结论: 符合标准要求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1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2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3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4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5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6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7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8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9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10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XX00019-2023-09

表 2: 2#RT11 站柜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0.17m	检测点 1	11/10/2023	1.1.1.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	11/10/2023	1.1.1.2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	11/10/2023	1.1.1.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	11/10/2023	1.1.1.4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5	11/10/2023	1.1.1.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	11/10/2023	1.1.1.6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	11/10/2023	1.1.1.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	11/10/2023	1.1.1.8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9	11/10/2023	1.1.1.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0	11/10/2023	1.1.1.10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1	11/10/2023	1.1.1.1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2	11/10/2023	1.1.1.12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13	11/10/2023	1.1.1.1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4	11/10/2023	1.1.1.14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5	11/10/2023	1.1.1.1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6	11/10/2023	1.1.1.16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17	11/10/2023	1.1.1.1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8	11/10/2023	1.1.1.18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9	11/10/2023	1.1.1.1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0	11/10/2023	1.1.1.20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21	11/10/2023	1.1.1.2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2	11/10/2023	1.1.1.22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3	11/10/2023	1.1.1.2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4	11/10/2023	1.1.1.24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25	11/10/2023	1.1.1.2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6	11/10/2023	1.1.1.26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7	11/10/2023	1.1.1.2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28	11/10/2023	1.1.1.28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29	11/10/2023	1.1.1.2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0	11/10/2023	1.1.1.30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1	11/10/2023	1.1.1.3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2	11/10/2023	1.1.1.32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33	11/10/2023	1.1.1.3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4	11/10/2023	1.1.1.34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5	11/10/2023	1.1.1.3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6	11/10/2023	1.1.1.36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37	11/10/2023	1.1.1.3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8	11/10/2023	1.1.1.38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39	11/10/2023	1.1.1.3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0	11/10/2023	1.1.1.40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41	11/10/2023	1.1.1.4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2	11/10/2023	1.1.1.42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3	11/10/2023	1.1.1.4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4	11/10/2023	1.1.1.44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45	11/10/2023	1.1.1.4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6	11/10/2023	1.1.1.46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7	11/10/2023	1.1.1.4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48	11/10/2023	1.1.1.48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49	11/10/2023	1.1.1.4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0	11/10/2023	1.1.1.50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1	11/10/2023	1.1.1.5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2	11/10/2023	1.1.1.52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53	11/10/2023	1.1.1.5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4	11/10/2023	1.1.1.54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5	11/10/2023	1.1.1.5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6	11/10/2023	1.1.1.56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57	11/10/2023	1.1.1.5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8	11/10/2023	1.1.1.58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59	11/10/2023	1.1.1.5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0	11/10/2023	1.1.1.60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61	11/10/2023	1.1.1.6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2	11/10/2023	1.1.1.62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3	11/10/2023	1.1.1.6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4	11/10/2023	1.1.1.64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65	11/10/2023	1.1.1.6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6	11/10/2023	1.1.1.66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7	11/10/2023	1.1.1.6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68	11/10/2023	1.1.1.68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69	11/10/2023	1.1.1.6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0	11/10/2023	1.1.1.70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1	11/10/2023	1.1.1.7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2	11/10/2023	1.1.1.72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73	11/10/2023	1.1.1.7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4	11/10/2023	1.1.1.74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5	11/10/2023	1.1.1.7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6	11/10/2023	1.1.1.76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77	11/10/2023	1.1.1.7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8	11/10/2023	1.1.1.78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79	11/10/2023	1.1.1.7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0	11/10/2023	1.1.1.80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81	11/10/2023	1.1.1.8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2	11/10/2023	1.1.1.82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3	11/10/2023	1.1.1.8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4	11/10/2023	1.1.1.84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85	11/10/2023	1.1.1.8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6	11/10/2023	1.1.1.86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7	11/10/2023	1.1.1.8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88	11/10/2023	1.1.1.88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89	11/10/2023	1.1.1.8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0	11/10/2023	1.1.1.90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1	11/10/2023	1.1.1.91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2	11/10/2023	1.1.1.92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93	11/10/2023	1.1.1.93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4	11/10/2023	1.1.1.94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5	11/10/2023	1.1.1.95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6	11/10/2023	1.1.1.96	11/10/2023	11/10/2023
+0.17m	检测点 97	11/10/2023	1.1.1.97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8	11/10/2023	1.1.1.98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99	11/10/2023	1.1.1.99	11/10/2023	11/10/2023
	检测点 100	11/10/2023	1.1.1.100	11/10/2023	11/10/2023

浙江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 驗 檢 測 報 告

Abstract

表 4. 3HRTD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illegible]

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Figure 1. *Phylogenetic tree of the 16S rDNA sequences of the 10 isolates. The scale bar represents 0.01 substitutions per site.*

表 4-20 RT() 处理设施出口仁橙洲结果二

日期	2010年10月				
姓名	张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13900139000	13700137000	13600136000	13500135000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987654321@163.com	567890123@163.com	345678901@163.com	234567890@163.com
职业	程序员	设计师	产品经理	市场经理	销售经理
兴趣爱好	篮球	足球	羽毛球	游泳	跑步
健康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婚姻状况	已婚	已婚	已婚	已婚	已婚
子女情况	有一个儿子	有一个女儿	有一个儿子	有一个女儿	有一个儿子
教育程度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工作经历	在某公司工作5年	在某公司工作3年	在某公司工作2年	在某公司工作1年	在某公司工作1年
自我评价	我是一个积极向上、认真负责的人，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1111

11/11/11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1}{n} \sum_{i=1}^n \log \frac{1}{p_i} = H(p)$$

1144

謝安

W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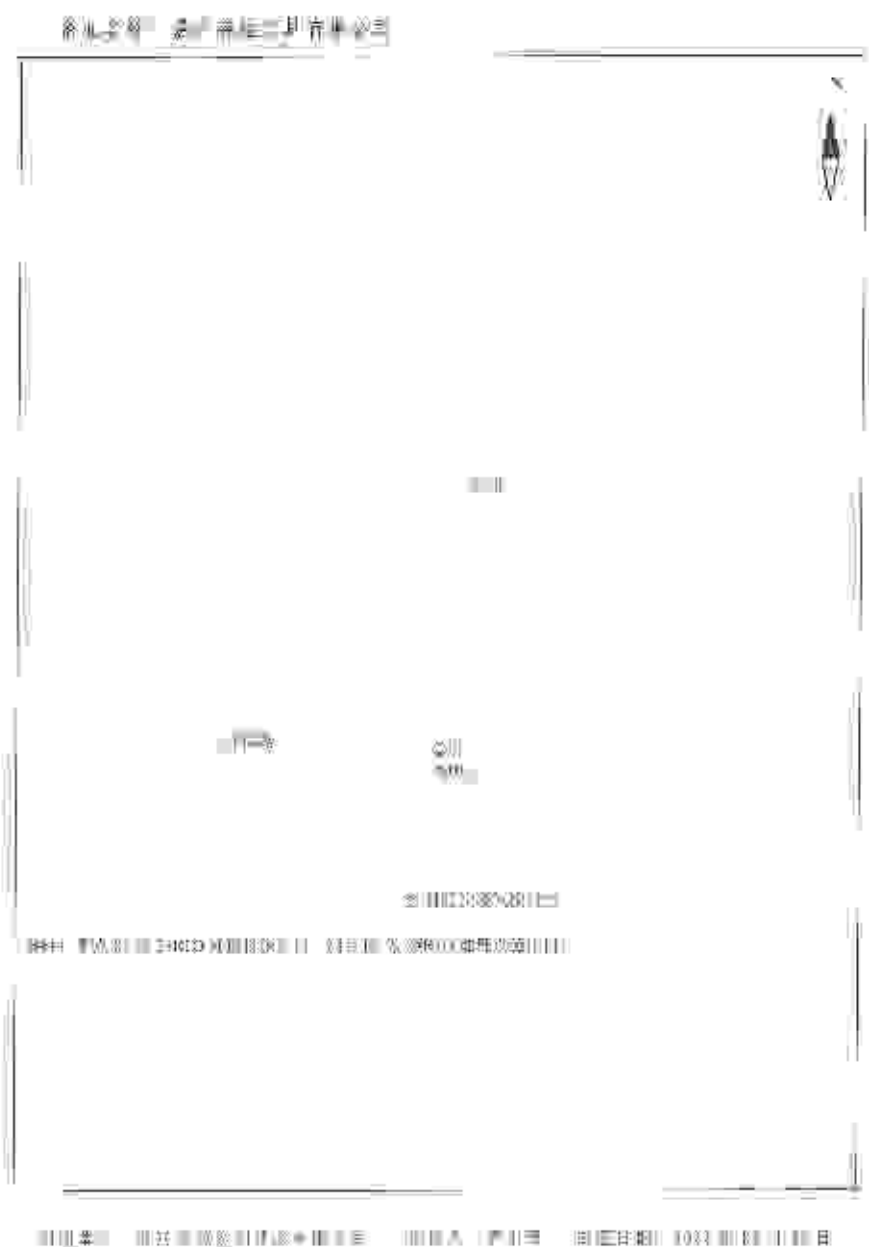


2000年12月15日



11/11/2019 14:44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开英燃烧机器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总建筑面积 56976.02 平方米，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设计年完成 120 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及年产 200 万件灯具模组，目前实际年完成 120 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及年产 200 万件灯具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6 月 21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2 月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完成 120 万件汽车尾灯内喷漆处理。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注塑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6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和 RTO 工艺调整为 RTO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目前项目实际还有 1 台注塑机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和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渣、沾染污染物的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兴鑫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2-00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

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漆渣、沾染污染物的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处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910 t/a，NH₃-N 排放量

为0.091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31 t/a，VOCs排放量为4.788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250 t/a，NH₃-N 0.125 t/a，颗粒物2.66 t/a，VOCs 17.1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需岸鎮拉灯具有限公司燒因及屠灯內費技項目使工环境保戶監收全案到出

[illegible]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车间全密闭，废气收集后经 1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仍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嘉

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稀释剂）、含漆抹布、溶剂瓶及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4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气治理 300 万元，废水处理 30 万元，噪声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40 万元，环境绿化 10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喷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嘉开环登备【2019】14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先行建设完成喷漆线（汽车尾灯内喷处理 120 万件/年），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后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注塑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

2022 年 1 月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偶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文号：330400-2022-002-L1）。

“3.1”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模组及尾灯内窥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